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3年10月18日（星期三）上午9时30分在公司2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3年10月13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南军先生召集。公司全体监事及非董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沪渝高速公路武汉至宜昌段改扩建工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安军先生、宋晓峰先生回避表决）

经审议，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交投集团”）共同投资沪渝高速公路武汉至宜昌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具体如下：

1. 公司与湖北交投集团按照收费期355个月投资本项目，并与湖北省公路事业中心签订投资协议；

2. 公司与湖北交投集团按照51%和49%的股权比例组建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等。根据本项目估算投资417亿元及项目资本金占投资总额20%的要求，预计公司对项目公司出资约为42.53亿元；

3. 由项目公司对公司剩余收费权益按照“建设期内补偿施工干扰通行费损失+运营期内通行费收入按预测值分配”的原则进行补偿，预测补偿金额约为45亿元（最终补偿金额以实际为准）。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经理层办理本次投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投资协议及合作协议、成立项目公司、调整项目内容及资金筹措方案、签署其他必要的法律文件等。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投资沪渝高速公路武汉至宜昌段改扩建工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05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董事会同意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费用总额为 95 万元。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改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3-05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董事会同意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费用总额为 45 万元。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改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3-05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二、三项议案。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059）。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